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

113.09.12 課發會審議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二、目的：

1.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2.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三、命審題原則：

1. 命題原則

-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進度表訂定之範圍設計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2)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試題。
-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與合理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時間，基礎題不低於百分之六十，進階題不高於百分之四十。
- (4) 試題描述應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認知程度。
- (5)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種族、或其他意識形態之歧視。
- (6) 命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舉行前與審題記錄表、雙向細目表一併繳交至教學組。
- (7) 評量後命題教師應針對該份試卷進行試題分析並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討論，提出優缺點，供下次命題參考，列入會議記錄。

2. 審題教師須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題幹描述清楚，選項完整，避免錯別字。
- (3) 題目內容難易度應恰當。
-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符合題意。
- (5) 試題答案應正確。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1. 迴避原則

- (1)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各科協調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2) 如有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命審題之情形，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2. 保密原則

-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及保管，命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
- (2) 命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之設備或網路空間。
- (3) 全校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共同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五、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